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

制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9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30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Signature]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湖南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2WHBX4		
法定代表人（签字）	[Redacted Signature]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张小青/15807338160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张小青	0003420	张小青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小青	000342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张小青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42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343505430109
File No.:

姓名: 张小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5年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24日
Issued on

仅限湖南中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使用

株洲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证 明



兹有 湖南景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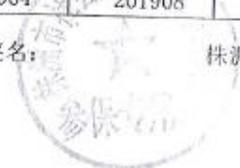
(基本养老保险编码: 430299024759)的以下职工在我局参加了湖南省直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账时间	在该单位的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时间	缴费截止当期 的缴费基数	参保状态
张小青	430203196501140018	2019-05-01	201905	201908	5000	正常缴费
罗志刚	430203197607190018	2012-10-01	201904	201908	5000	正常缴费

制单人签名:

株洲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2019-08-26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3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30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九、结论与建议.....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46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47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5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2011-2020）.....	49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50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51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2
附图 9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53
附图 10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54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55
附件 2 营业执照.....	56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57
附件 4 土地证.....	58
附件 5 租赁合同.....	59
附件 6 现状环境监测报告.....	60
附件 7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4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67
附件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8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69
附件 1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71
附件 1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72
附件 13 停产照片.....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土名）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土名）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2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92	
总投资（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p>工业内容和规模：</p> <p>一、项目背景及由来</p> <p>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土名）（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62270°，东经 113.090751°，详见附件 1）。项目占地面积 602 m²，建筑面积 1292 m²，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年总产能为不锈钢制品 30 万件。</p> <p>2016 年~2019 年间，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未经环保审批购买一批设备并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1289 号）的要求，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p>					

制造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厂房为一栋 3 层厂房，厂房内设立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占地面积 6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92 平方米。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组成。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 楼，建筑面积 602 m ² ，楼层高度 8 m，主要包含开料区、冲床区、车床区、攻钻区、焊接区、打磨抛光区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 2 楼，建筑面积 552 m ² ，楼层高度 5 m，用于成品包装以及存放
	办公室	位于厂房 3 楼，建筑面积 138 m ² ，楼层高度 5 m，用于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应生产用电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以及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近期排入天沙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般固废存放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制品	不锈钢拉手	万件/年	3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不锈钢管	吨/年	3	/
2	不锈钢精铸件	吨/年	6	/
3	不锈钢板	吨/年	2	/
4	抛光物料（抛光蜡）	吨/年	0.5	抛光
5	氩气	罐/年	50	焊接
6	焊丝	吨/年	0.05	焊接
7	机油	吨/年	0.01	机器维护

注：机油仅用于设备日常维护时滴加使用，只需定期添加，不更换，不产生废机油。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1-4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抛光蜡	别名抛光膏、抛光皂，抛光砖，抛光棒。抛光蜡主要成分：硬脂酸、软脂酸、油酸、松香等粘剂，加上磨剂，如长石粉、石英粉、刚玉等，根据不同基体成分和要求制成不同的细度和品种。
2	氩气	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是工业上应用很广的稀有气体，分子量 39.938，分子式为 Ar，在标准状态下，其密度为 1.784kg/m ³ ，沸点为-185.7℃。它的性质十分不活泼，既不能燃烧，也不助燃。铝、镁、铜及其合金和不锈钢在焊接时，往往用氩气作为焊接保护气，防止焊接件被空气氧化或氮化

4、项目设备清单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冲床	/	台	3	机加工
2	攻钻机	/	台	4	机加工
3	氩弧焊机	/	台	1	焊接
4	切管机	/	台	1	开料
5	车床	/	台	1	机加工
6	打磨抛光机	/	台	4	打磨
7	水喷淋装置	/	套	3	废气处理

5、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活用水	吨/年	120
2	水喷淋用水	吨/年	108
3	电	万度/年	10

6、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共设一栋3层厂房，厂房1楼主要包含开料区、冲床区、车床区、攻钻区、焊接区、打磨抛光区；厂房2楼为仓库，用于成品包装以及存放；厂房3楼为办公室。

项目总平面布置结构清晰，区域划分明确，辅助设施在选址、设计和布置上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各区域内均能做到人流、物流畅通，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10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300天，1班制，每天8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发2013年21号令修订、2016年36号令修订）、《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土名），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新府国用[出2002]字第2104592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金属加工厂。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天沙河属于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本项目附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见下表。本项目并不位于饮用水源保

保护区的一、二级陆域保护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距离为 220 m，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表 1-7 项目附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蓬江区	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江门市区西江自来水厂周郡吸水点上游 3000m 处起至篁边吸水点下游 1000m 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3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江门市区西江自来水厂周郡吸水点上游 3000m 处起上溯 2500m 河段水域，篁边吸水点下游 1000m 处起下溯 1000m 河段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30 米的陆域范围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土名），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投产，厂房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毕，但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已停产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再撕开封条重新生产。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沙河；除油清洗、除蜡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用于水喷淋除尘；开料、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以及焊接烟尘直接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m 高排气筒排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边角料、抛光粉尘渣以及废抛光物料定期收集外卖给其他企业单位，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生活废水未达标排放以及除油清洗、除蜡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用于水喷淋除尘，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出现居民投诉问题。

为了解决上述存在的环保问题，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停业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后再重新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取消除油清洗以及除蜡清洗工艺，工件委外清洗。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土名）。项目北面为家之宝石金工艺厂，从事五金制造；西面为江门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南面为纸皮厂，从事纸制品制造；东面为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从事汽车配件制造。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

表 1-9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家之宝石金工艺厂	北	约 7m	五金制品	废气、机械噪声
江门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西	约 10m	道路工程服务	噪声

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东	约 5m	汽车配件	废气、机械噪声
纸皮厂	南	约 5m	纸制品制造	废气、机械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2、地质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3、气象与气候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

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 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 mm。全年主导风向N-NNE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 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4、水文与流域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的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 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窦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48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 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48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m，平均水深 0.72m，平均流速 0.07m/s，平均流量 0.489m³/s。

5、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天沙河属于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 2012]50 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是，两控区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否，远期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本环评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年产摩托车排气筒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蓬环审[2018]25 号）中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在天沙河于桐井河汇入处上游 500m 处（W3）和下游 1000 米处（W4）进行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监测断面及监测方案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断面 和日期 监测项目	W3				W4			
	6-2 (涨潮)	6-2 (退潮)	6-3 (涨潮)	6-3 (退潮)	6-2 (涨潮)	6-2 (退潮)	6-3 (涨潮)	6-3 (退潮)
pH 值	7.08	7.10	7.19	7.06	7.35	7.18	7.24	7.15
水温 (°C)	26.7	25.9	26.0	25.0	26.8	26.0	26.2	25.3
COD	27	16	33	21	45	30	38	25
BOD ₅	2.8	1.9	3.4	2.3	4.2	2.9	3.7	2.6
悬浮物	21	18	22	15	24	15	21	17
溶解氧	3.55	4.01	3.23	3.77	2.66	3.28	2.81	3.59
总磷	0.36	0.23	0.31	0.26	0.84	0.47	0.79	0.41
氨氮	1.35	0.866	1.59	1.13	1.87	1.03	1.40	1.06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水质中 COD、溶解氧、氨氮和总磷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天沙河受到了污染，水质现状较差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3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92微克/立方米，占标率12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象山新村	-162	-165	自然村	人群（500 人）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西	235 m
棠下医院	-416	-92	医院	人群（100 人）		西	350 m
周郡村	-374	-115	自然村	人群（4500 人）		西	350 m
马岗	-713	-408	自然村	人群（300 人）		西南	800 m
奥园外滩	5	357	居民区	人群（5000 人）		北	300 m
江门海事	334	309	行政单位	人群（30 人）		东北	400 m
公村	-1128	-14	自然村	人群（300 人）		西	900 m
莱村	-1251	3	自然村	人群（300 人）		西	1100 m
周郡吸水点	131	-1211	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东南
西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260	8	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东		250 m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为原点。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地表水：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th> <th>溶解氧</th> <th>BOD₅</th> <th>COD_{Cr}</th> <th>氨氮</th> <th>悬浮物</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 类标准</td> <td>6-9</td> <td>≥3</td> <td>≤6</td> <td>≤30</td> <td>≤1.5</td> <td>—</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二级标准</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二氧化硫 (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二氧化氮 (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总悬浮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h 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一氧化碳 (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总悬浮颗粒物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p>								指标	pH	溶解氧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IV 类标准	6-9	≥3	≤6	≤30	≤1.5	—	≤0.3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指标	pH	溶解氧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IV 类标准	6-9	≥3	≤6	≤30	≤1.5	—	≤0.3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p>3、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1、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沙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棠下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接驳完毕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沙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远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40	30	200

2、废气：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机加工粉尘以及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0	1.45	1.0

注：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48 m，项目排气筒高度 20 m，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097 t/a, NH₃-N: 0.0011 t/a。</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涉及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等大气污染物，故不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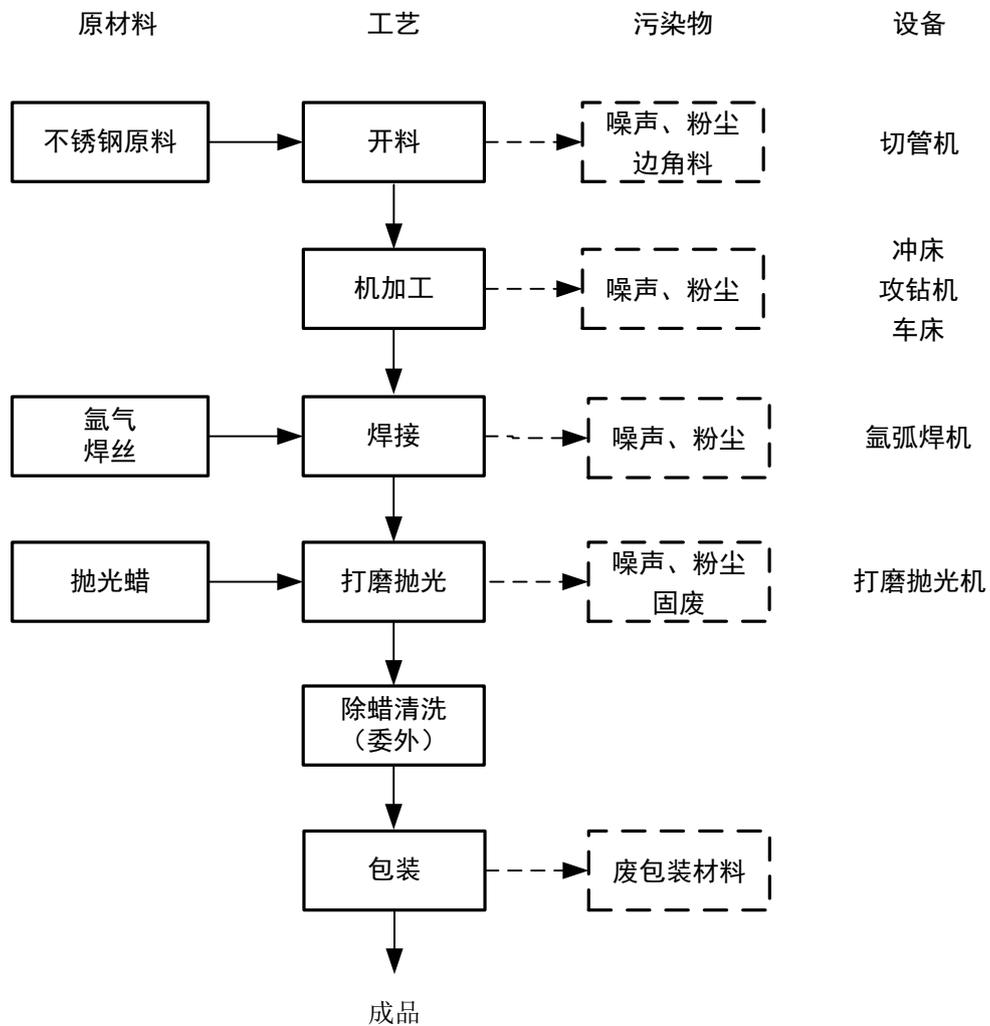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机加工**：将外购的不锈钢原料进行切割开料，根据产品的尺寸和形状进行加工，分别得到不同的形状和尺寸的管件。

(2) **焊接**：对不同的工件进行焊接，得到组合件（半成品）。

(3) **打磨抛光**：使用抛光蜡将工件表面打磨光滑。

(4) **除蜡清洗**：抛光工序后会有部分抛光蜡残留在工件表面，为此，建设单位

拟将工件发外除蜡清洗，保证工件表面清洁。

(5) 包装：将加工好的成品进行包装，随后入库。

三、产污环节

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不锈钢管进行开料切割和机加工时会产生金属粉尘；工件进行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工件进行打磨抛光时会产生抛光粉尘。

③噪声：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抛光粉尘渣、废抛光物料、废包装材料。

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量按 0.04 m³/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 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 m³/a。根据有关资料对比估算，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250 mg/L、BOD₅ 150 mg/L、SS 200 mg/L、氨氮 30 mg/L，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结合项目实际，污染物产排放浓度计算如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08 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270	0.0162	0.0216	0.0032
	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097	0.0022	0.0065	0.0011

(2) 喷淋用水

项目抛光时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到水喷淋除尘装置中，粉尘废气经过水喷淋后高空排放。项目建设 3 套水喷淋处理装置，3 套装置共用一条排气筒，每套装

置各有一座循环水池，单个循环水池尺寸为 2 米×1.5 米×1.5 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套喷淋装置的循环水量约为 1.5 m³/h，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 %。生产时间 8 h/d，年工作日 300 天，则总循环水量为 10800 m³/a，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108 m³/a。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需定期补充系统蒸发损失的水量，新鲜水补充量为 108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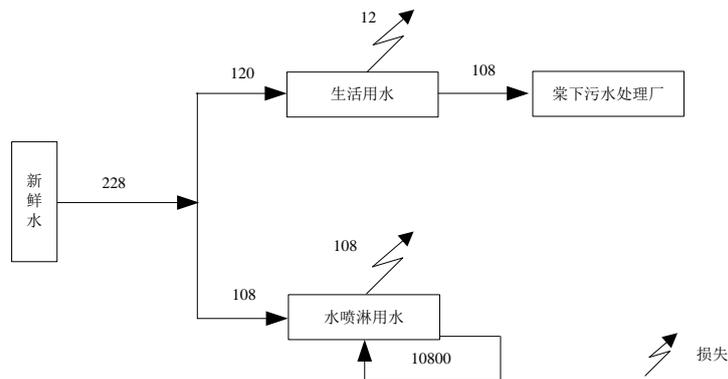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大气污染源

(1) 金属粉尘

项目在对不锈钢原料进行切割以及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手册》中的“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金属粉尘产排污系数按 1.523kg/(t·产品) 计算，本项目不锈钢原料使用量为 11 t/a，则产生金属粉尘量为 0.017 t/a，由于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易于沉降，沉降量以 90% 计，无组织排放按 10% 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 t/a，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排放速率为 0.0008 kg/h，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预计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 mg/m³。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氩弧焊焊接，不锈钢氩弧焊接过程中是通过直接熔化母材来达到焊接的目的，仅有少量焊缝需要用焊接材料填充。参照《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以及《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中的资料，氩弧焊发生量约为 2~5 kg/t 焊接材料，按不利原则 5kg/t 焊接材料计算，本项目材料焊丝使用量为 0.05t/a，则烟尘产生量为 0.00025t/a，产生速率约为 0.0001 kg/h，为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

风，预计烟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 \text{ mg/m}^3$ 。

（3）抛光粉尘

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过抽风系统收集到水喷淋除尘装置，经过水喷淋去除粉尘后排放。抛光粉尘组成包括：金属粉尘、物料粉尘。金属粉尘量约为原料量的 1%，项目不锈钢板原料量为 11 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11 t/a；抛光物料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物料重量的 20%，抛光物料年使用量为 0.5 t/a，则抛光物料粉尘产生量为 0.1 t/a。本项目的粉尘产生量为 0.21 t/a。项目拟在各工位下方设置集气孔，抛光粉尘通过集气孔收集至水喷淋管道中，经过水喷淋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 \text{ m}^3/\text{h}$ 。粉尘收集效率按 80% 计算，除尘效率按 80% 计算，未收集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粉尘的排放情况如下：

表 5-2 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量 (t/a)
	风量 (m^3/h)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0.21	10000	0.168	7	0.0336	0.014	1.4	0.042

注：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抛光粉尘通过 1 个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源

冲床、攻钻机、氩弧焊机、切管机、车床、打磨抛光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A))
1	冲床	台	3	75~85
2	攻钻机	台	4	80~90
3	氩弧焊机	台	1	75~85
4	切管机	台	1	80~90
5	车床	台	1	80~90
6	打磨抛光机	台	4	80~90
7	水喷淋装置	套	3	70~80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抛光粉尘渣、废抛光物料、废包装材

料。

(1)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 边角料

类比同类企业，不锈钢管开料时产生的边角料按 5 % 物料核算，不锈钢原料年使用量为 11 t/a，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0.55 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抛光粉尘渣

根据大气污染源工程分析，计算得粉尘渣收集量约为 0.168 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抛光物料

抛光物料消耗率按原料的 80% 计算，项目抛光物料年使用量为 0.5 t/a，则废抛光物料产生量约为 0.4 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开料、机加工	金属粉尘	0.017 t/a	0.002 t/a
	焊接	焊接烟尘	0.00025 t/a	0.00025 t/a
	打磨抛光	抛光 粉尘	有组织	0.168 t/a, 7 mg/m ³
无组织			0.042 t/a	0.042 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108 m ³ /a)	COD _{Cr}	250 mg/L, 0.0270 t/a	300 mg/L, 0.0097 t/a
		BOD ₅	150 mg/L, 0.0162 t/a	140 mg/L, 0.0022 t/a
		SS	200 mg/L, 0.0216 t/a	200 mg/L, 0.0065 t/a
		氨氮	30 mg/L, 0.0032 t/a	30 mg/L, 0.0011 t/a
固体废 物	员工	生活垃圾	1.5 t/a	0
	生产过程	抛光粉尘渣	0.168 t/a	0
		废抛光物料	0.4 t/a	0
		边角料	0.55 t/a	0
		废包装材料	0.1 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 dB(A)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于 2016 年投产，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 m³/a，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位于远期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待棠下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后，厂区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附近污水处理厂规划管网尚未建成，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自建的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BOD₅、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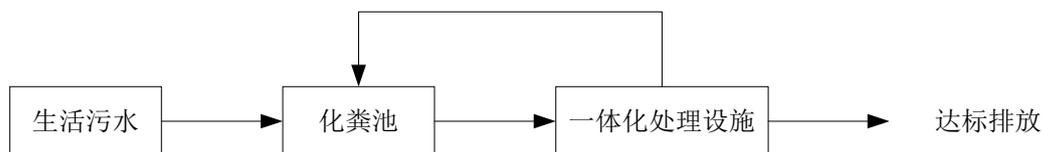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项目拟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就地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杜绝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出现，确保处理效率，减少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2) 生产废水

项目抛光时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到水喷淋除尘装置中，粉尘废气经过水喷淋后高空排放。项目建设3套水喷淋处理装置，3套装置共用一条排气筒，每套装置各有一座循环水池，总循环水量为10800 m³/a，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108 m³/a。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需定期补充系统蒸发损失的水量，新鲜水补充量为108 m³/a。

表 7-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 _{Cr} 、氨氮等	天沙河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SBR处理工艺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7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	113.09 0786°	22.662 269°	0.010 8	天 沙 河	连续排 放，流 量稳定	/	天 沙 河	IV类	113.08512°	22.662499°
---	---	-----------------	----------------	------------	-------------	-------------------	---	-------------	-----	------------	------------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WA-01	pH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	6-9
		氨氮		≤10
		SS		≤60
		BOD ₅		≤20
		COD _{Cr}		≤90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kg/a)
1	/	COD _{Cr}	≤90	0.0324	9.72
		BOD ₅	≤20	0.007	2.2
		SS	≤60	0.0216	6.48
		氨氮	≤10	0.0036	1.08

2、废气

(1) 金属粉尘

项目在对不锈钢原料进行切割以及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易于沉降，预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 t/a，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排放速率为 0.0008 kg/h，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预计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 mg/m³，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氩弧焊焊接，不锈钢氩弧焊接过程中是通过直接熔化母材来达到焊接的目的，仅有少量焊缝需要用焊接材料填充。本项目烟尘产生量为 0.00025 t/a，产生速率约为 0.0001 kg/h，为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预计烟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

mg/m³，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粉尘产生量为 0.21 t/a。项目拟将粉尘收集，经过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80%，除尘效率达到 80%，总设计风量为 10000 m³/h。

根据上述工程治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6 t/a，排放浓度为 1.4 mg/m³，排放速率 0.014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 t/a，排放速率为 0.0175 kg/h。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主要污染物粉尘（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通过估算模式，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日均	300	
	年均	200	

表 7-12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6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3
	最低环境温度/°C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海岸线方向/°	

表 7-13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抛光粉尘	39	-7	2	20	8.84	环境温度	2400	正常	0.014

表 7-14 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无组织粉尘	-10	3	2	8	2400	正常	0.018
		-11	-21					
		38	-21					
		3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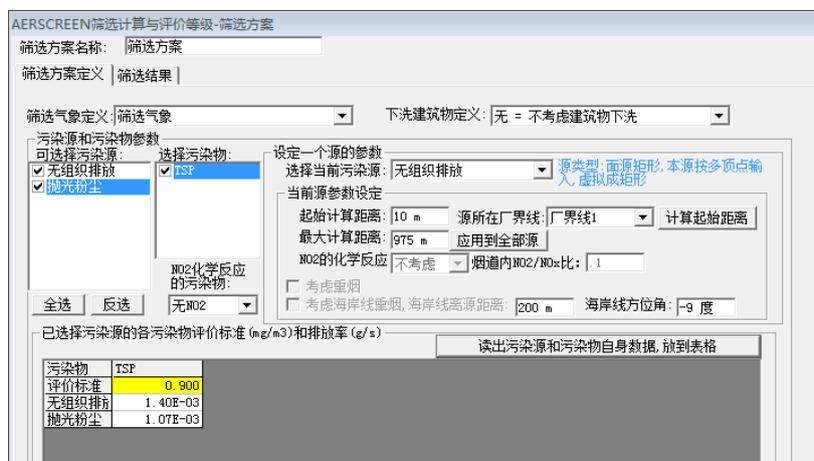


图 7-2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表 7-1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粉尘		抛光粉尘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5	14.2280	1.58	0.0130	0.00
50	6.4317	0.71	0.1221	0.01
75	3.5033	0.39	0.1351	0.02
100	2.3040	0.26	0.1308	0.01
125	1.6711	0.19	0.1220	0.01
150	1.2893	0.14	0.1057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14.2330	1.58	0.1379	0.02
$D_{10\%}$ 最远距离/m	26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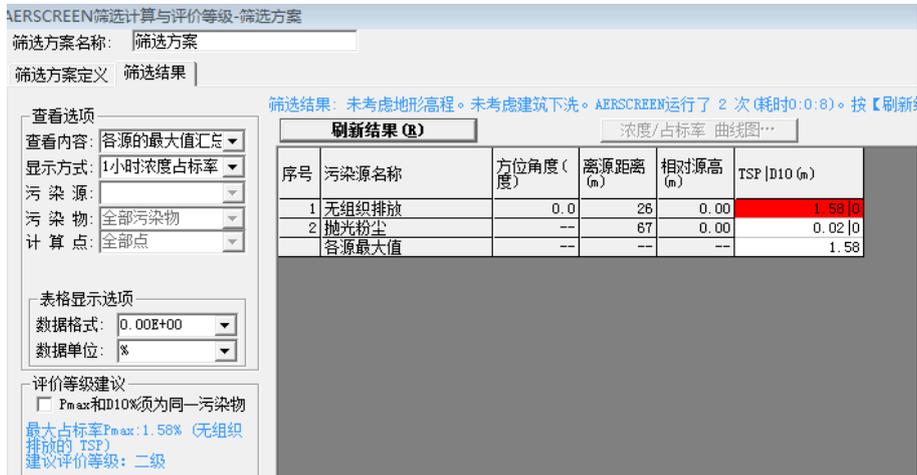


图 7-3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结果

(4) 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能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①达标规划未包含的新增污染源建设项目，需另有替代源的削减方案；
- ②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 ；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G1	颗粒物	3.5	0.014	0.033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36

表 7-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开料、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1000	0.002
2	/	焊接	颗粒物				0.00025
3		抛光	颗粒物				0.042

表 7-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78

表 7-1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抛光	水喷淋除尘装置失效	颗粒物	0.088	0.1	0.1	停机维护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冲床、攻钻机、氩弧焊机、切管机、车床、打磨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级约 70~90dB(A)。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楼，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0-30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运营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抛光粉尘渣、废抛光物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占地规模为 602 m²，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其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开料以及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抛光粉尘，主要污染源为颗粒物，项目生产车间 200 m 外的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保护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点目标和重点文物、重要湿地等敏感点，属于不敏感项目。

根据项目占地规模、项目类别、敏感程度，对照表 7-20 可得，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1）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第三章表 3-4。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可认为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仅开展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当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产生 CO 和烟尘，同时火灾事故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 PVC、包装物料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一般情况下，火灾事故产生的有害废气会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待扑灭后会慢慢消散，大气环境可恢复到事故前的水平。

②地表水环境

建设单位进行灭火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当项目未能对消防废水落实相应有效地收集措施时，废水将可能进入项目区的排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③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整个厂区地面以及水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在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附近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车间、仓库负责人必须保证原料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原料的安全负责，防止泄露。

总图布置：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人员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定时开窗通风透气，保持室内阴凉、干燥、通风，照明系统完善、安全。

②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进行火情侦查、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的采取个体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土名）
地理坐标	北纬 22.662270°，东经 113.0907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水体：消防废水进入水体或渗入地下，污染水体 大气：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车间、仓库负责人必须保证原料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原料的安全负责，防止泄露。

总图布置：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人员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定时开窗通风透气，保持室内阴凉、干燥、通风，照明系统完善、安全。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进行火情侦查、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的采取个体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只要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存储管理和规范使用，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3。

表 7-2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1
2	噪声	隔声、消声	0.5
3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5
4	废气	水喷淋装置	2
合计			4

8、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测，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鉴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较远，且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关于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暂不进行监测。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列于表 7-24 至 7-27。

表 7-24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污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每季度 1 次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7-2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7-2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机构：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

信息公开：环境监测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应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监测时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信息公开。

9、项目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汇总

项目建设后，各类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2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三废类型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08	0	108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待污水
	COD _{Cr}	t/a	0.0270	0.0173	0.0097	

	BOD ₅	t/a	0.0162	0.0140	0.0022	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SS	t/a	0.0216	0.0151	0.0065	
	NH ₃ -N	t/a	0.0032	0.0022	0.0011	
废气	金属粉尘	t/a	0.017	0.015	0.002	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	t/a	0.00025	0	0.00025	
	抛光粉尘	t/a	0.21	0.168	0.042	收集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t/a	1.5	1.5	0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t/a	1.218	1.218	0	外卖给回收商或交环卫部门处理

10、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表 7-29。

表 7-29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生产设备、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
2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废气	金属粉尘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 ³
		焊接烟尘	
		抛光粉尘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5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097 t/a、氨氮 0.0011 t/a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开料、机加工	金属粉尘	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	焊接烟尘		
	抛光	抛光粉尘	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天沙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符合要求
		废包装材料		
		废抛光物料		
		抛光粉尘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土名）（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62270°，东经 113.090751°，详见附件 1）。项目占地面积 602 m²，建筑面积 1292 m²，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年总产能为不锈钢制品 30 万件。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 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土名），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新府国用[出 2002]字第 2104592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金属加工厂。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天沙河属于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本项目并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二级陆域保护范围内，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边界的最近距离约为 220 m，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

关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2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2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年产摩托车排气筒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蓬环审[2018]25 号）监测结果，监测断面水质中 COD、溶解氧、氨氮和总磷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天沙河受到了污染，水质现状较差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江门市政府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

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可符合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2类功能区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处于棠下污水厂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待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开料以及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抛光粉尘。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预计颗粒物能对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边角料、废抛光物料、抛光粉尘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项目的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必须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污水管和化粪池需要做好防渗漏措施。

2、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确保金属粉尘以及焊接烟尘达到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落实抛光粉尘的收集与处理，确保抛光粉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制。

5、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6、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土名），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年总产能为不锈钢制品 30 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7 现状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附件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3 停产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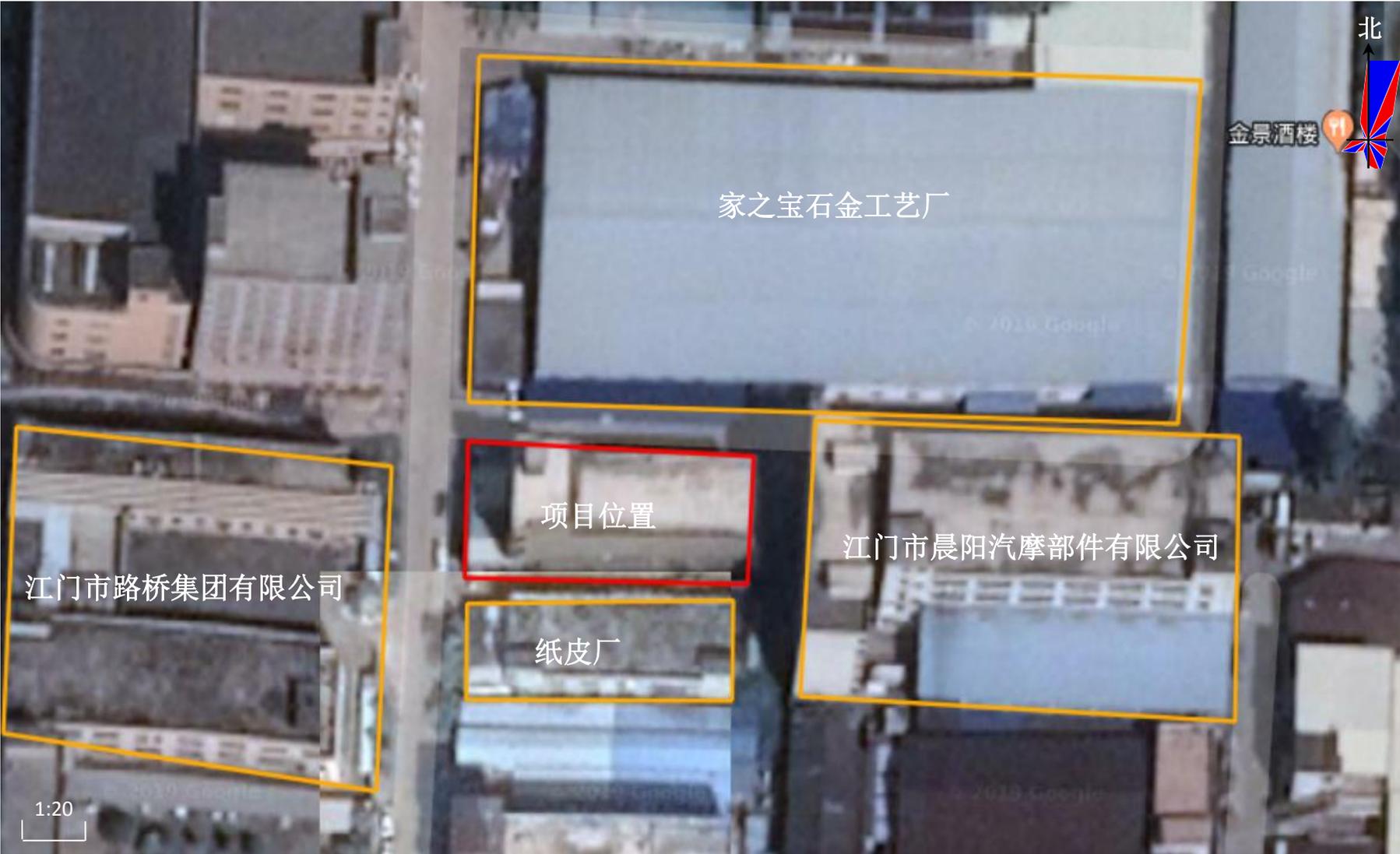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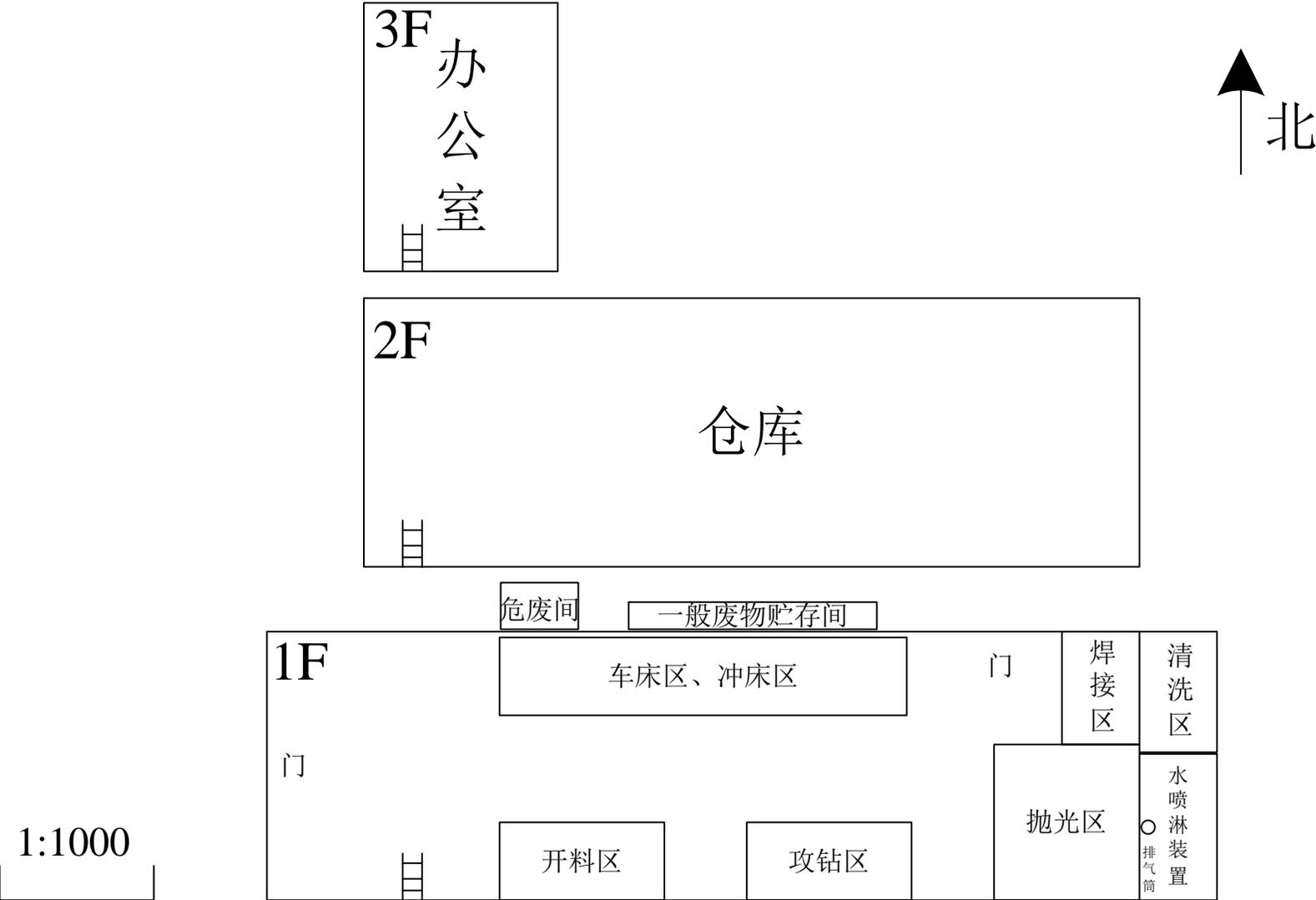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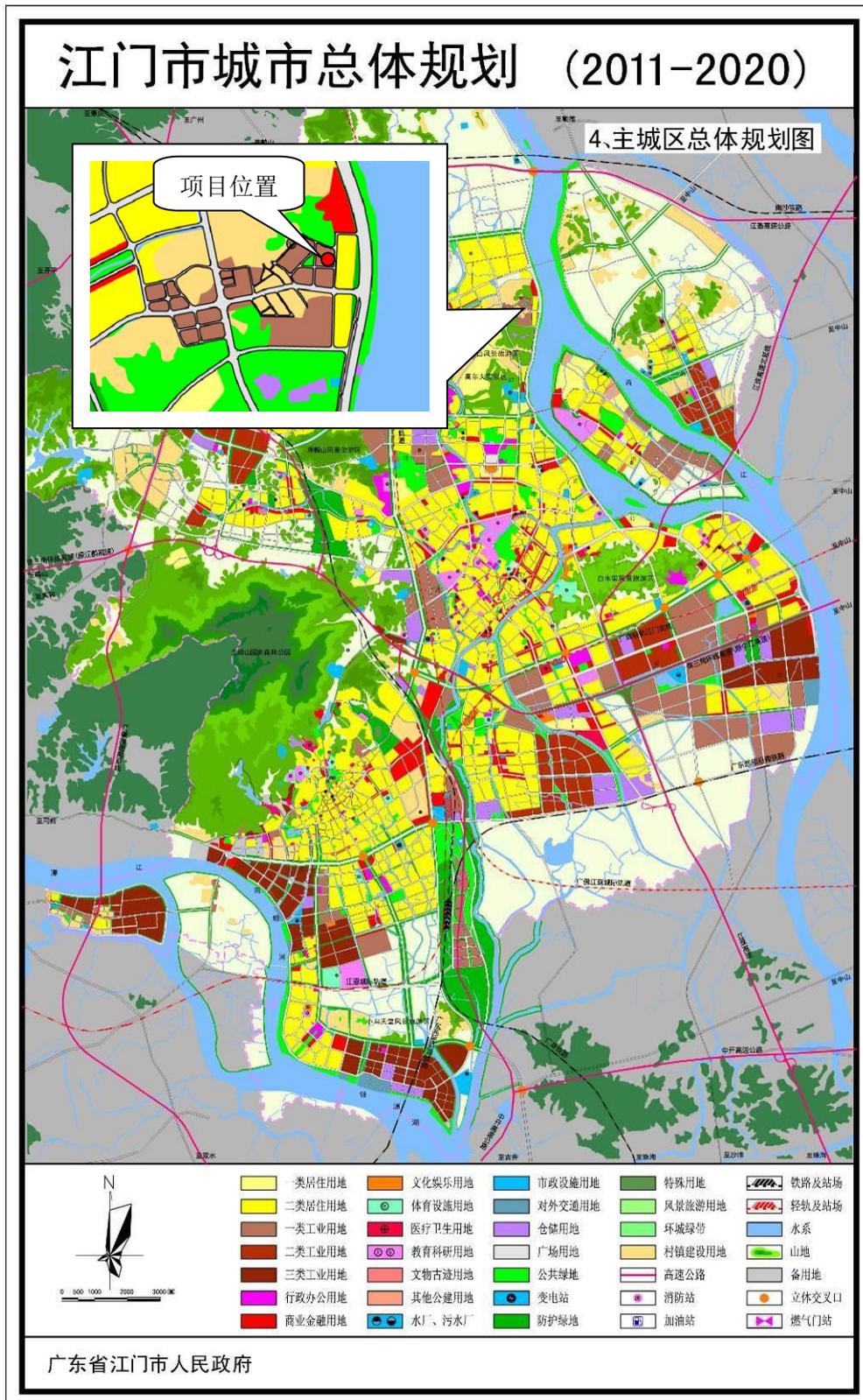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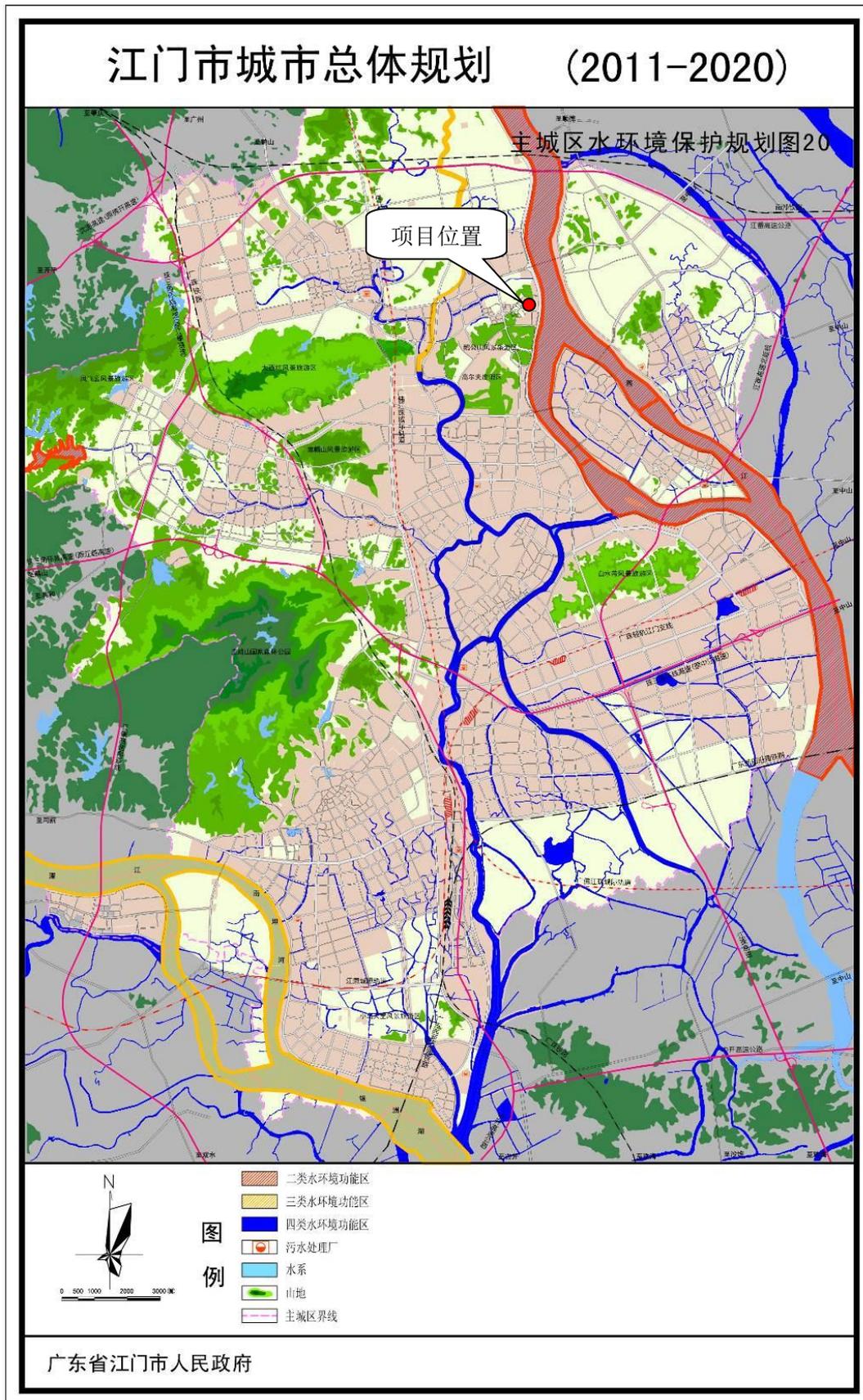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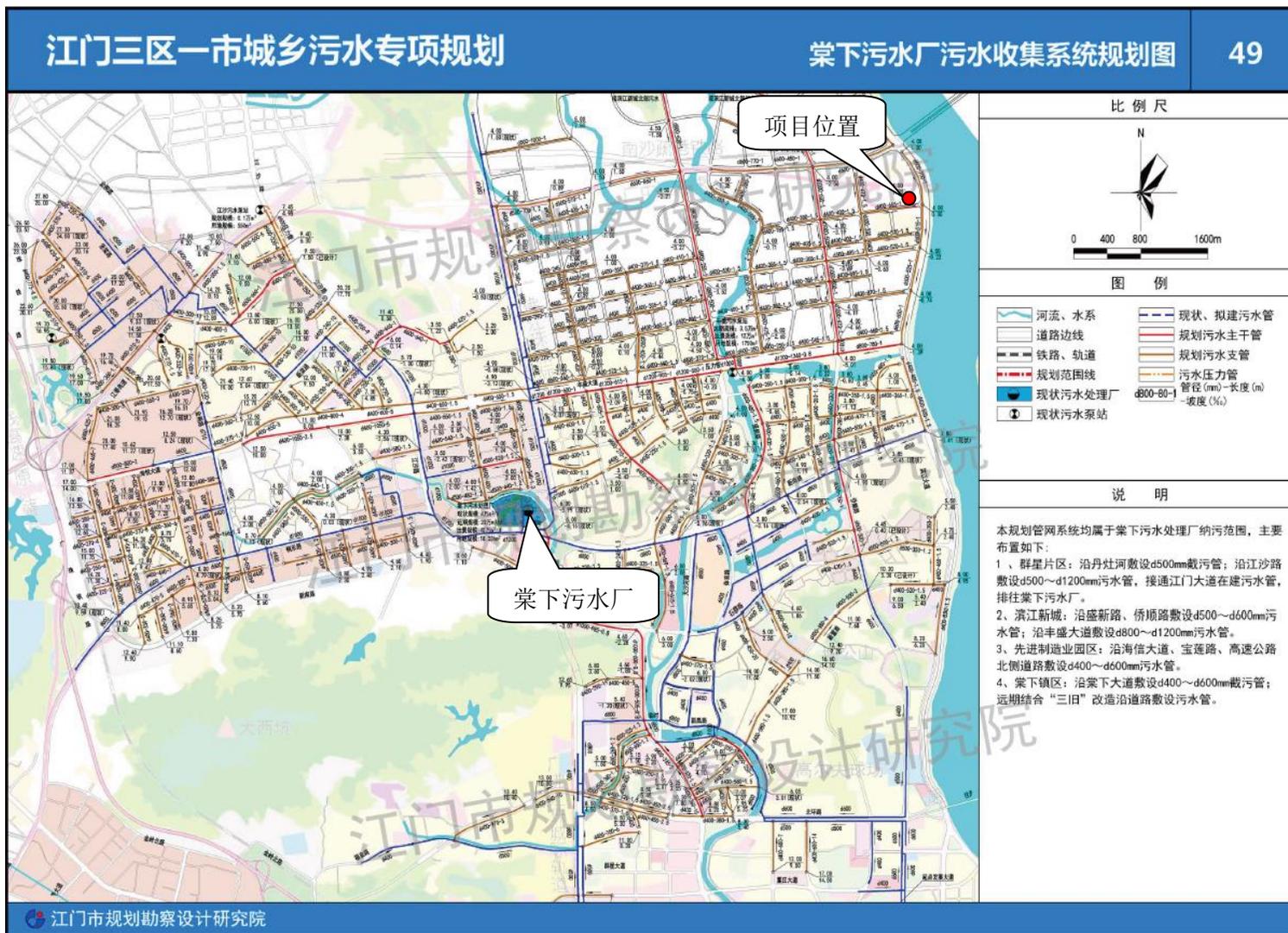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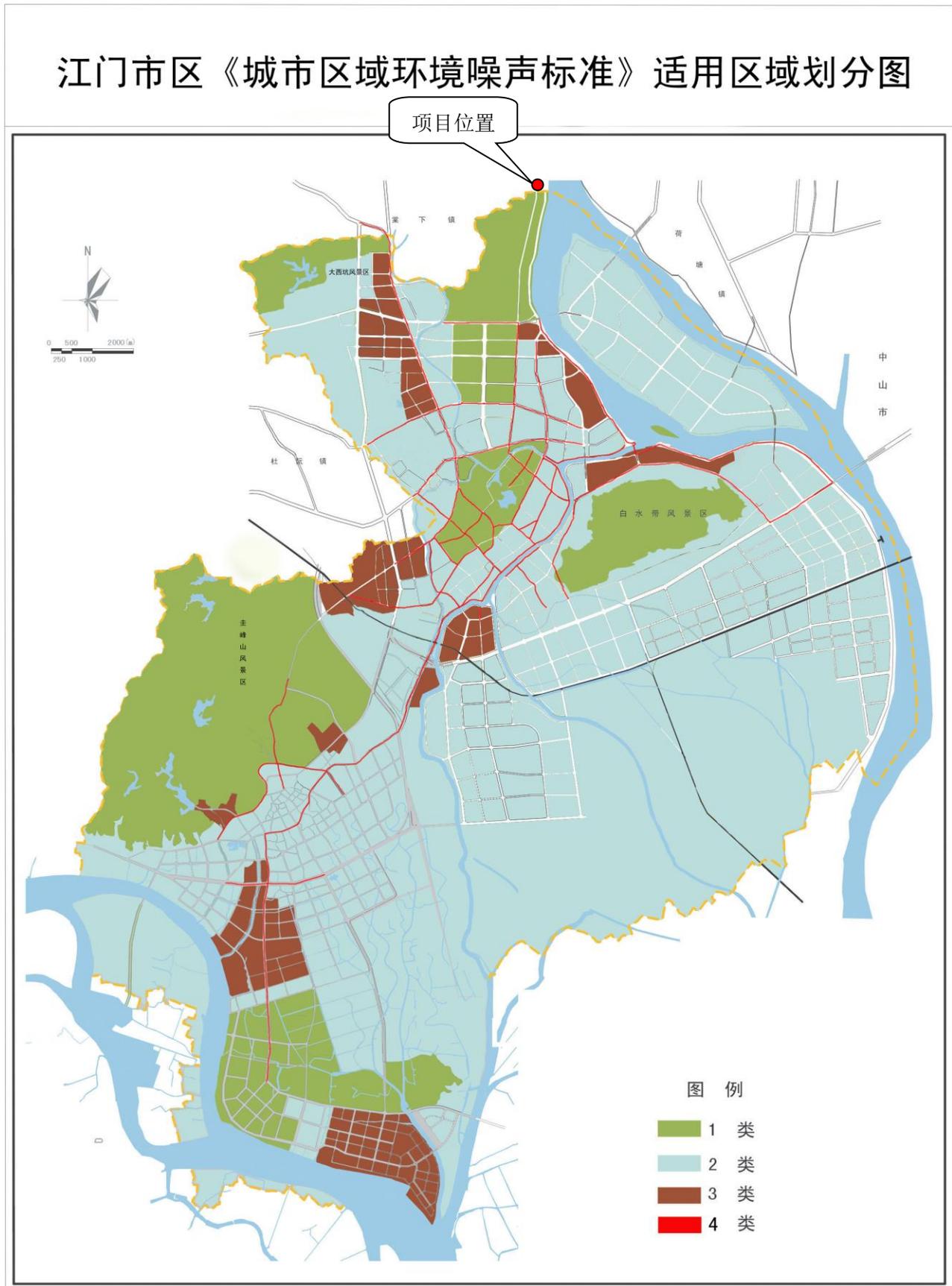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9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金志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丽冰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丽冰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金志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5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不锈钢制品 建设规模: 不锈钢制品20万件/年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同都村海洲围(土名)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C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金属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报类别		一般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线性工程)	经度	113.090800	纬度	22.66227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金志源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美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2TP3T0H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小君		联系电话	15807338160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同都村海洲围(土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珠江路137号环保大楼6楼10-11层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拟改扩建)			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拟改扩建)			排放方式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无沙围			
		废水量(万吨/年)			0.0108		0.0108	0.0108				
		COD			0.0097		0.0097	0.0097				
		氨氮			0.0011		0.0011	0.0011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2400		2400	2400	/			
		二氧化碳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78		0.078	0.078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发证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SXT-4754-2011)
 3、对多污染物排放项目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在区域环评或规划环评范围内“以新带老”削减本工程削减量
 5、①-③-④-⑤、⑥-⑦-⑧-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新府—国用(出2002)字第 21045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o 016700929

土地使用者	梁锦旺		
座 落	棠下镇周郡村位于海滩围(土名)		
地 号	/	图 号	/
用 途	金属加工厂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伍拾年(从2002年6月30日起至2052年6月30日止)
使用权面积	玖佰肆拾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 证 机 关	<p>2002年8月30日</p>		

附件 5 租赁合同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顺)研测字 (2017) 第 W061206号

检测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声环境检测
被测单位名称: 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
被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A2-02-2厂房
委托单位名称: 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顺)研测字(2017)第W061206号

表4 地表水质量现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截面	采样日期和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pH值	W1-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河口上游500米处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曾汇兴, 陈平颜。	2017-06-02 至 2017-06-08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水温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W2-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500m处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溶解氧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六价铬	W3-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500m处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铅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总磷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氨氮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总铜	W4-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1000m处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总氮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总铬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表7 地表水检测结果(续上表)

单位: mg/L, pH值及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W3				W4			
	2017-06-02 (涨潮)	2017-06-02 (退潮)	2017-06-03 (涨潮)	2017-06-03 (退潮)	2017-06-02 (涨潮)	2017-06-02 (退潮)	2017-06-03 (涨潮)	2017-06-03 (退潮)
pH值	7.08	7.10	7.19	7.06	7.35	7.18	7.24	7.15
水温(℃)	26.7	25.9	26.0	25.0	26.8	26.0	26.2	25.3
化学需氧量	27	16	33	21	45	30	38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1.9	3.4	2.3	4.2	2.9	3.7	2.6
悬浮物	21	18	22	15	24	15	21	17
溶解氧	3.55	4.01	3.23	3.77	2.66	3.28	2.81	3.59
六价铬	0.004(L)							
铅(μg/L)	1(L)							
总磷	0.36	0.23	0.31	0.26	0.84	0.47	0.79	0.41
氨氮	1.35	0.866	1.59	1.13	1.87	1.03	1.40	1.06
总铜	0.002(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0	0.13	0.09	0.15	0.12	0.14	0.10
总氮	1.84	1.00	1.75	1.46	2.19	1.27	1.66	1.44
总镉	0.004(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检出限(L)”表示。

(顺)研测字(2017)第 W061206号

图2 地表水检测断面



附件 7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10:27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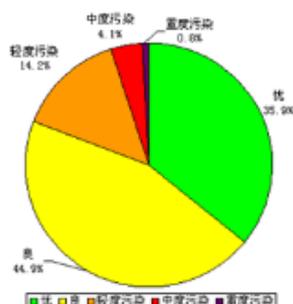


图 1 2018 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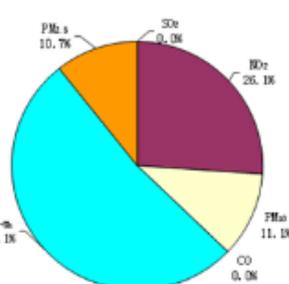


图 2 2018 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 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II~IV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IV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 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篁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版权所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750-3502010 传真：0750-3502032 邮政编码：529000

地址：江门市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电子邮箱：

jmhb-ldxx@jiangmen.gov.cn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土名）建设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金志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06 月 05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78 t/a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400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_>5万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车间、仓库负责人必须保证原料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原料的安全负责，防止泄露。</p> <p>总图布置：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p> <p>人员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定时开窗通风透气，保持室内阴凉、</p>						

	<p>干燥、通风，照明系统完善、安全。</p> <p>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进行火情侦查、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的采取个体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只要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存储管理和规范使用，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p>	

附件 1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602)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地下水位□;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 较敏感□; 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不开展评价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件 1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氨氮、pH 值、悬浮物、溶解氧、总磷、氨氮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Ⅱ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Ⅲ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Ⅳ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Ⅴ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源井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0097		≤90			
	BOD ₅	0.0022		≤20			
	SS	0.0065		≤60			
	氨氮	0.0011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点位	()		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0.0097 t/a、BOD ₅ 0.0022 t/a、SS 0.0065 t/a、氨氮 0.0011 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13 停产照片